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6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确认追加2020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3、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预计2021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5、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追加2021年度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1至议案5项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29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提案	100
非累计投票提案		
1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2.00
3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4.00
5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00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_____